

中国共产党榆林市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榆林市横山区监察委员会)
“监务通”5G云服务项目

甲方：中国共产党榆林市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榆林市横山区监察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监务通”服务项目协议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全称)：中国共产党榆林市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榆林市横山区监察委员会)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鉴于甲方拟使用【“监务通”服务】系统功能，乙方愿意并有能力提供【“监务通”服务】项目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监务通”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二、合同服务内容

2.1 陕西省纪委“监务通”平台接入授权服务

该项目基于中国移动5G专用网络，落地中国移动OneCity平台云化能力，应用纪检监察监务系统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监务通”移动平台，以硬件安全芯片和国密算法为基础，采用多重安全措施，共同构成独立完整的安全接入体系，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借助监务通执纪终端实现安全信息化服务。监务通执纪终端为一体化加密设备，产品将自主可控的硬件级国产密码芯片，结合自主的安全操作系统，形成一种“软硬结合”的监务通执纪载体，提供一个安全可信的终端运行环境。“监务通”终端的安全性、保密性特性需求，需进行指定厂商定制开发，将本项目定制开发的华为Mate70 Pro(12+512)(双域)移动终端定制机接入省纪委“监务通”平台license授权，授权开放范围包括该平台终端安全认证系统、应用数据访问控制系统、安全网闸隔离系统，形成独立完整的安全接入体系。

2.2 陕西省纪委“监务通”平台接入交互数据加密服务

安全智能薄膜卡采用真随机数生成、SM1/SM2/SM3/SM4等国密算法以及AES/DES/RSA/SHA1等国际算法，提供对数字证书的审核、签发、管理、撤销等并实现网关接入认证和相关的配置管理等。

2.3 移动综合办公系统开发配置服务



综合办公系统围绕甲方各部门“办文、办会、办事”等核心管理工作，全面覆盖多级组织管理、办文办会、财务管理、物品管理、车辆管理、人事管理等日常办公应用，实现各室部及部门内部工作人员、工作流程、管理机制协调统一；提供APP应用服务；提供应用系统云端部署、云信息安全防护中心、工作文档网络存储空间以及延伸服务。

2.4 子平台系统应用成员通信服务

支持乙方2G/3G/4G/5G高速数据通信网络，服务标准通话时长1000分钟/月/户，数据流量80GB/月/户，超出部分按照市价收取。

2.5 乙方愿意承接甲方上述项目，并保证按时、按质地完成项目服务交付，项目服务清单见合同附件。

三、项目服务期及合同有效期

3.1 该项目服务期限贰年，自乙方交付甲方并启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务通应用服务、监务通应用客户端服务、平台移动安全管控授权服务、网络通信服务）。

3.2 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均无延期意愿则本项目服务自动终止。

3.3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间到服务期结束为起止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四、项目合同金额

4.1 甲乙双方确定该项目总服务费（含税）金额2975118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伍仟壹佰壹拾捌元整。

4.1.1 其中集团语音服务费（含税）金额243072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零柒拾贰元整。

4.1.2 其中系统集成服务费（含税）金额，2732046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贰仟零肆拾陆元整。

4.2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费用支付时间如下：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100%的增值税发票提交给甲方，因项目服务内容基于“监务通”终端承载，而“监务通”终端需具备安全性、保密性及双域系统的功能，该终端要提前付款给厂商，方可开始定制开发。因此需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款项，计人民币(小写)2380094.40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零玖拾肆元肆角。本项目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20%款项，计人民币(小写)¥595023.60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零贰拾叁元陆角整。甲乙双方约定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甲 方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230160870910	91610800713530781L
户 名	中国共产党榆林市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榆林市横山区监察委员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 户 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806050801421009479	9558853700004761277

4.2.1 账户信息变更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4.2.2 项目合同发票

发票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按照合同约定出具【电信增值业务】预开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服务期内范围内享有【“监务通”服务】系统各项应用信息服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费用，造成业务无法正常开通或服务无法提供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2 如果甲方利用本项目服务进行的任何活动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许可或批准的，则甲方应当在【“监务通”服务】上线开通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业务接入。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其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服务。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等许可、批准手续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5.3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不发送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政策的信息。

5.4 甲方客户接入【“监务通”服务】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服务器、电脑等）由乙方维护管理；甲方服务项目功能的扩展升级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保障。

5.5 甲方申请开通该集成服务项目中的各项功能应用，应按乙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合法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6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合约期满如需停用【“监务通”服务】服务，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需加盖甲方公章）向乙方告知。

5.7 甲方负责提供用户需求并对实施方案进行签字确认。因实施方案确认造成延误时，合同履行的时间应做相应延期。

5.8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重大需求变更（超出已确定方案的20%），引起合同中乙方设计内容必须作重大调整时，双方对变更内容及费用增加进行协商，协同解决。因此造成延误时，合同执行的时间应做相应延期。

5.9 甲方设置信息发布内容维护岗，专人负责，该岗人员负责信息所发布内容的采编、审核、发布。内容的具体审核机制，遵照甲方现有相关制度执行，甲方对所发布的内容负全



部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有权依照本项目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包括集团语音服务费及系统集成服务费。
-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方案文件中甲方提出的各项具体要求进行技术开发及服务，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不包含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产品。
- 6.3 乙方负责详细实施调查、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用户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将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完整地提交给甲方。
- 6.4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故障受理、远程/上门故障排除等服务保障工作。
- 6.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乙方应【2】小时内响应甲方故障投诉，并会同甲方进行相关故障排查工作。
- 6.6 因乙方进行定期业务平台检测、系统升级改造等可能需要临时中断业务并可能影响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上述计划中断不视为乙方违约行为。
- 6.7 乙方保障平台系统运行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网络资源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甲方使用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和信息资源的安全。
- 6.8 乙方有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客户基础资料、真实身份信息、采取技术处理措施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对由此造成的影响予以谅解。如乙方接到投诉或发现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网络有违法行为发生，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甲方有义务配合有关部门调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6.9 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如甲方违规或违约发送信息，给乙方及中国移动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上的不良影响时，乙方将依法保留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6.10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实行一点申告，全程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业务故障申报。

七、平台系统技术培训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全面完善的技术培训服务，所有培训活动均免费提供，不收取任何费用。

7.2 乙方应在交付项目前提交完整的培训计划、方案及培训资料。

7.3 培训人数和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不超出【榆林市】行政区域。

八、系统服务售后服务支持

8.1 系统的日常使用和维护验收培训后交由甲方负责，合约期内乙方为本项目免费提供系统维护的咨询和技术咨询服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 如果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榆林】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榆林】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9.4 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9.5 双方明确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9.6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



的效力。

十、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付费周期结束后三个月仍未结清使用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0.3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1.1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等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时间的发生做相应延期。

11.2 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15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1.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



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11.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180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11.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12.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12.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流程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12.4 接收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收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



准履行保密义务。接收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2.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收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收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收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2.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12.6.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12.6.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收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12.6.3 接收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12.6.4 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12.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12.8 由于保密信息接收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提供监务通应用服务、应用客户端服务、平台移动安全管控授权服务、和通信费服务，其中通信服务费为期壹年，应用客户端终端保修期为1年，保修范围与限制：仅覆盖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或硬件问题。人为损坏（如跌落、私自拆机等）不在保修范围内。

13.2 本合同自业务开通起始生效，本合同包含合同期内2025年通信服务费。2026年甲方需向乙方支付243072元通信服务费，2027年甲方如有接续需求，可进行合同续签，指导价423072元（其中包含通信服务费243072元/年，客户端平台服务费180000元/



年)。

13.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书面协议。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3.5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合同正文无手写体。

13.6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13.5 合同条款及附件和合同修改、补充、变更签证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附件为本项目服务清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中国共产党榆林市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榆林市横山区监察委员会)“监务通”5G云服务项目】

	甲 方	乙 方
单 位	中国共产党榆林市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榆林市横山区监察委员会)(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榆林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25.6.30	2025.6.30



附件1：“监务通”服务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监务通应用服务	<p>按照省纪委监委统一平台接入、统一集中管控、统一标准规范的要求，接入至市级平台。</p> <p>(1) 综合办公子系统：实现各类文件、文档模板管理，可接收市级系统内发送的公文，支持单位内部用户之间的自由事务发起等常用功能。</p> <p>(2) 移动端子系统：1) 配置用户应用终端，提供个人工作台功能，包括：个人事项办理、个人日程安排、个人收藏等功能；2) 提供门户个人信息管理、系统消息管理等设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 在线学习考试系统：提供在线音视频学习资料的浏览，可参加由省市级单位组织的考试。</p> <p>(4) 法规制度库：与中央纪委监委法规制度库对接，可以直接搜索并查看相关法律法规、法规。</p> <p>(5) 工商大数据查询：提供企业与个人的工商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企业登记信息、行业信息、股东信息、主管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对外投资等，并由系统进行关联分析，形成图形关联界面，数据具像化。</p> <p>(6) 电子通讯录：管理机构常用的联系方式，导入到电子通讯录当中，通过移动端直接查看，支持通过姓名、机构模糊查询等。</p> <p>(7) 通知公告：通知公告支持单位内部各类咨询、信息的发布与管理等。</p> <p>(8) 监督对象数据查询子系统：实现与监督对象采集数据的对接，并通过脱敏脱密授权访问，支持用户在授权范围内的信息查询，包括：监督对象的基本信息，工作履历等。数据更新根据具体情况协商，按照工作量核算费用。</p> <p>(9) 短信通知：系统支持系统内的消息通知之外，可配置短信提醒功能，实现重要通知提醒与短信同步，包含10000条免费短信。（10）本级收发文办理：公文全过程管理，包括各类发文以及各类内部文件、外部文件的形成、流转、办结和预归档。具体包括发文管理、收文管理、公文督办等功能。</p> <p>(11) 新闻咨询：可以将各单位门户网站的信息同步到移动端，并进行页面适配。</p>	项	1



序号	名称	(12) 会议办理：通过对会议室的管理使用，完成会前会议通知等功能。	单位	数量
2	监务通应用客户端服务	技术要求 (1) 双域定制：双域系统（支持工作域、生活域相互切换），两个域同时运行，相互独立，完全隔离，两个域的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及其它信息不能互相访问，任何一个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一个域。在工作模式中预置应用APP，安全通信，安全接入等纪检工作软件。 (2) 安全模块：支持国产加密算法，具备安全鉴别与认证功能。(3) 安全通信服务：基于密码模块对用户进行硬件身份识别，配合安全通信客户端，实现加密的即时消息，消息类型包括文字、表情、拍照、图片、语音、短视频、文件等，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4) 安全接入服务：纪检监察业务远程接入和省级平台之间形成安全专用通道，完成与服务端的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统一接入市级平台。	个	211
3	平台移动安全管控授权服务	(1) 资产管理功能：对终端的型号、所属单位、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进行注册管理。 (2) 运行监测功能：可采集终端序列号、终端型号、终端类型、终端操作系统等设备基本信息。 (3) 应用管理功能：与应用支撑平台的应用发布管理系统结合。 (4) 安全管理功能：对接入的网络进行监控，防止非法外联以及无安全措施接入等。 (5) 策略管理功能：为用户提供全面统一的安全保障，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策略，实现更有效的安全保护。	个	211
4	网络通信服务	通话1000分钟/月，数据流量80G/月。	个	211

